

臺灣省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八四府建六字第16535號

主旨：公告核定陳清燧等三十六人申請地面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三十四條。

公告事項：

人請申	人請申
84.5.17	期日請申
記登得取	因原記登
止日30月11年89至起日之定核自	年水核
水用業農	限權准
溪疊三系水溪港北	的標水用
頃一積灌筆等八段後溪嘉 七二一溉土四地五港口口義 公四一面地五號六小段鄉縣	源水用引
汲機動馬及徑既 水一抽力十八設 台水電五吋口	圍範水用
方號一四脚柴口縣嘉 前一七段林鄉溪義	法方用使
—	點地水引
—	點地水退
—	月一
—	月二
—	月三
—	月四
—	月五
—	月六
0.028	月七
0.028	月八
0.028	月九
0.028	月十
—	月十一
—	月十二
—	度井或高水
尺公 深井	深高度頭
時小20用引日每	間時水用
減公號八第台水理新申係本 。告併七九經權案請遞水 消案七四字中原處以期	項事他其

上列公告事項如利害關係人有所異議時，應於本府公報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件，逕向本府建設廳提出，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予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省長 宋 楚 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 決行

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十四年冬字第五十六期

臺灣省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八四府建六字第16537號

主旨：公告南化水庫蓄水範圍及蓄水範圍禁止事項。

依據：「臺灣省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蓄水範圍：南化水庫蓄水範圍為該水庫設計最高洪水水位標高一八五公尺以下之蓄水水域、導水隧道、大壩壩體、埧頂、溢洪道、堰體、洩槽、落水池、取排水工進水口、輸水隧道，出水口等重要設施及週邊，其範圍包括臺南縣南化鄉關山村、玉山村面積六二六公頃（南化水庫蓄水域五四六公頃，設施用地含河川區域八十公頃）。詳如附圖。
- 二、水庫蓄水範圍內，除臺灣省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另有規定外，應禁止左列事項：
 - (一) 占墾、砍伐、放牧、採取土石、礦物、傾倒廢棄物行為。
 - (二) 種植農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堆置物品致污染水體者。
 - (三) 取用水庫內水源。
 - (四) 游泳、沐浴、滑水、潛水活動。
 - (五) 養殖、垂釣、補撈水產物。
 - (六) 行駛船筏。
 - (七) 未經水利主管機關核准在壩頂及壩體行駛車輛。
 - (八) 其它有妨礙水源、水質、水量、水土保持等水庫營運及安全行為。
- 三、違反本公告事項規定者，依水利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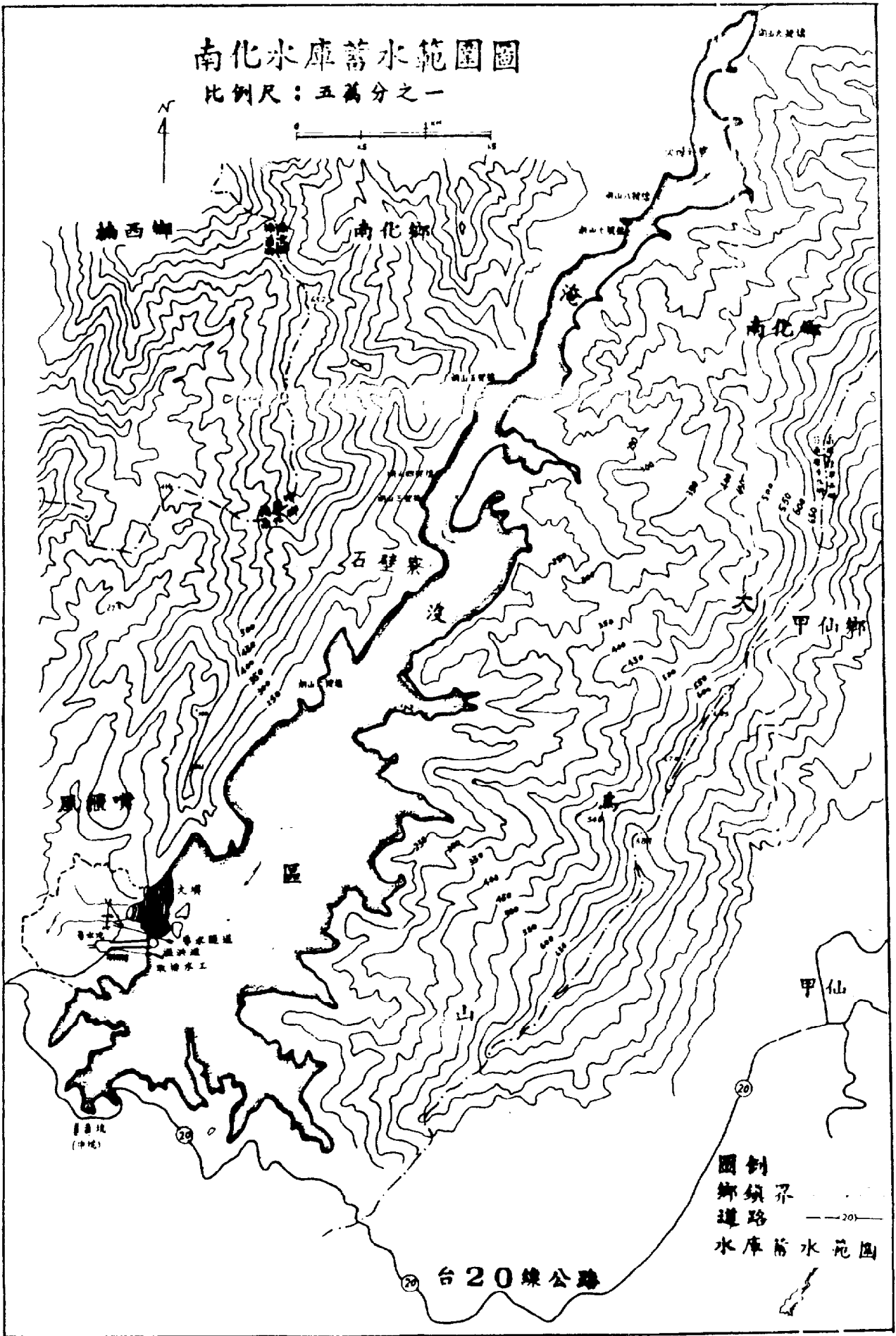
省長 宋 楚 瑜

建設廳廳長 蔡 鐘 雄 決行

二五

南化水庫蓄水範圍圖

比例尺：五萬分之一



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十四年冬字第五十六期